

云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6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云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_____

项目单位：中共云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主管部门：中共云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云南省涉台事务项目经费

自评日期：2017年6月30日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云南省涉台事务项目经费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张朝德
	部门财务负责人	王建云	联系电话	63100232	电子邮箱	514843811@qq.com
	部门性质	党群部门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金广路136号	单位邮编	650228
(一) 部门职能 (职责) 简介	职能一	省台办是省委、省政府主管台湾工作的办事机构，涉台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检查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对台工作指示的情况；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对台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性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涉台地方性法规和实施办法。				
	职能二	指导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对台经贸工作和两岸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旅游、考察、定居、研讨等工作；联络台湾上层重点人物；指导、管理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台湾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负责台湾重点人物和重要团组来访的活动安排和协调工作；负责本省的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指导并协助管理本省的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职能三	负责协调处理台商投诉工作，为台湾同胞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协调处理涉台突发性和重大事件；负责办理和协助办理本省因公赴台交流立项、报批和行前教育等工作；负责承办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决议事项；完成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事业发展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					
	部门发展规划	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坚持以和平发展为主题，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云台合作作为云南对外开放新的战略重点，以广泛团结台湾同胞为主线，以省委主要领导赴台交流任务为牵引，以深化对台经贸合作为抓手，以“云台会”为平台，扎实推进“台企入滇、西进东盟、开拓南亚”战略实施，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对台交往交流、经贸合作、宣传教育、投诉协调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三) 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云台会完成签约总投资18亿美，促成8个签约项目落地。				
	部门绩效目标二	接待台湾上层团组完成8个，促成省级领导赴台10人以上。				
	部门绩效目标三	邀请台湾媒体团采访拍摄纪录片，邀请2个媒体团，拍摄1部纪录片，印制对台宣传图册2万册，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达到95%以上。				
(四) 部门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2016年云南省涉台事务项目经费预算批复557万元，其中对台工作业务经费200万元，云台会系列活动经费291万元，省级领导赴台专项经费40万元，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26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当年支出：540.68万元。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秘书综合处、联络交流处、经济处、投诉法规处、宣传研究处政党港澳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王建云、崔冰成、肖崇捌、沈国林、林飞、李梅	联系电话	63150085	电子邮箱	514843811@qq.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6年3月1日		截止时间	2067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0.00		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557.00		省级财政	557.00	
	下级配套	0.00		下级配套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办公费		36.00		34.69	
	印刷费		21.00		19.74	
	咨询费		53.00		50.87	
	手续费		193.00		190.97	
	水费		0.30		0.19	
	邮电费		0.20		0.13	
	差旅费		98.00		97.1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70		27.47	
	维修维（护）费		36.00		35.37	
	租赁费		34.00		32.46	
	会议费		4.00		3.27	
	培训费		12.00		10.49	
	公务接待费		37.00		35.19	
	劳务费		0.80		0.5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10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云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 保障措施	1. 健全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建立健全了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办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办副职担任，成员由各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2. 明确责任。在健全组织的同时，明确了小组成员的责任及任务分工。3. 制度保障。我办认真清理了现行的规章制度，并进行了修正。依靠制度进行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资金安排程序	1. 2015年编制2016年度预算时，依据项目分解方案，各处室制定了计划（方案），并编制了预算。2. 2016年年初，各处室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进一步对预算进行细化，确保可执行。3. 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进行充分论证，报办领导审批后，报办党组审定，各处室依据办党组审定结果执行。4.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处室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推出补充说明或项目变更申请，报批后修正实施。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展情况支付，并完善付款手续。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项目资金主要是根据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各处室活动方案、结合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以及我办项目任务分解情况进行合理安排，相关费用标准主要是参照《云南省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云南省对台工作的实际情况与特殊性。				
	5.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按照《云南省台办财务管理规定》以及《云南省台办财务开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报批、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印制对台宣传图册	2万册	1.5万册	1.2万册	1万册	计划印制、发放2万册对台宣传册。	已按照计划完成，完成率100%。是在第5届云台会报到期间、承办国台办重点交流项目期间、零星来访台湾客人、赴台交流等进行宣传和发放。	已按照计划完成，完成率100%。主要是在第5届云台会报到期间、承办国台办重点交流项目期间、零星来访台湾客人、赴台交流等进行宣传和发放。	100%	优	已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
	产出指标	接待台湾上层团组	年度完成8个	年度完成7个	年度完成6个	年度完成4个	计划年度完成8个台湾上层团组。	已完成8个台湾上层团组交流任务，完成率100%。主要是结合国台办涉台重点交流项目和云南省涉台重点交流项目完成。	已按照计划完成，完成率100%。主要是结合国台办涉台重点交流项目和云南省涉台重点交流项目完成。	100%	优	已按照计划完成8个台湾上层团组交流任务。
	产出指标	邀请台湾媒体团采访拍摄纪录片宣传云南	邀请2个媒体团，拍摄1部纪录片	邀请1个媒体团，拍摄1部纪录片	邀请2个媒体团	邀请1个媒体团	计划邀请2个媒体团，拍摄1部纪录片	完成率100%。年初方案调整，邀请了台湾5家台湾主流媒体来滇采访，完成视频媒体报到5个在台湾媒体播放。完成国台办重点支持项目《台海滇云》书籍编印，并入到宣传赠书。	完成率100%。年初方案调整，邀请了台湾5家台湾主流媒体来滇采访，完成视频媒体报到5个在台湾媒体播放。同时完成国台办重点支持项目《台海滇云》书籍编印，并入到宣传赠书。	100%	优	完成率100%。
	产出指标	促成省领导赴台	促成10名（含）以上省级领导赴台	促成8-10名省级领导赴台	促成6-8名省级领导赴台	少于6名省级领导赴台	计划促成10名（含）以上省级领导赴台	未完成。	未完成	0	差	未完成。
	效益指标	云台会签约项目	≥18亿美元	10—18亿美元	5—10亿美元	小于5亿美元	计划完成18亿美元以上签约项目。	2016年签约金额22.58亿美元，完成率125%。主要是在第5届云台会开幕式签约仪式上完成的。	2016年签约金额22.58亿美元，完成率125%。主要是在第5届云台会开幕式签约仪式上完成的。	125%	优	2016年签约金额22.58亿美元，完成率125%。
	效益指标	云台会促成签约项目落地	完成8个签约项目落地	完成6-8个签约项目落地	完成3-6个签约项目落地	完成3个以下签约项目落地	计划完成8个签约项目落地	2016年度我省涉台投资项目落地8个，完成率100%。	2016年度我省涉台投资项目落地8个，完成率100%。	100%	优	涉台投资项目落地8个，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	涉台投诉案件调处	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95%	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94%	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93%	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92%	涉台投诉案件的结案率达到95%。	2016年我省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97%，完成率达到102%。	2016年我省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97%，完成率达到102%。	102%	优	涉台投诉案件调处率97%，完成率达到102%。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为确保云南省涉台事务项目顺利实施，我办成立涉台事务活动筹备委员会，办主要领导担任筹备委员会主任。下设监督小组办和执行小组，组长分办由办馆领导担任。监督小组负责召集会议、提出解决方案、提供财务报告、推动项目预算执行、审核项目合同、预算；执行小组负责召集业务工作会议、细化实施方案、编制具体项目预算，执行具体项目。各处室项目经费由各处室负责，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重大问题追责。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	各项活动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成立相应的组织，控制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云南省台办关于印发开展内控风险评估与控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风险评估。执行中严格按照省台办制定的预算管理、经费收支管理、合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做好内部控制工作。监督小组按照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监督项目执行、经费支出、合同管理等。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基本规范，能够按照预定的目标及时完成，效果较好。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云南省涉台事务项目于2016年3月份启动，经费下达时间在2016年3月，项目资金支付在2015年11月完成。因我办项目较小，无跨年度执行情况，项目都能在当年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定方案（或调整方案）执行，完成了签约项目；对台宣传工作深入宣传党的对台方针和发展两岸关系的各项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反对“台独”，做好台商、台胞服务工作，提高涉台投诉案件的结案率。项目处室及时完成验收、评价工作。										
4.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通完成项目，促成高层推动、云台互动、产业拉动、企业联动，进一步完善云台交流合作长效机制。深化云台两地经贸、旅游、教育、科技、卫生、环保、文化、艺术等多领域的交流，扩大云台特色农业、生物科技、绿色能源、旅游服务、食品加工、电子信息、制造化工等多领域的合作，加快云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产业对接的发展速度，提高我省利用台资的比重。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项目绩效符合党的对台方针和两岸关系发展的各项政策主张，项目目标制定和调整符合当前形势下两岸关系政策，旗帜鲜明反对“台独”。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经济处主要负责草拟方案；联络交流处负责请示国台办，争取国台办的支持；邀请台湾政商界知名人士、专家学者和部份省市台协会主要负责人参加相关活动；宣传研究处负责对台宣传工作。邀请台湾媒体报道云南；承办两岸媒体记者联合采访活动；宣传云南，促进滇台经贸文化交流，吸引台商来滇投资；投诉法规处负责协调处理涉台投诉案件，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涉台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7%。2016年度制定的目标基本实现，因2016年度对形势的变化，国台办调整对台工作重点，部分计划目标进行了调整。										
自评结论		各项活动安排紧凑，内容丰富，相辅相成，较好地宣传了云南、推介了云南，为推进“台企入滇、西进东盟、开拓南亚”战略的实施，促进滇中产业新区台湾产业园区的建设，优化我省产业结构，实现云台共同开发、共同发展、互利共赢，推动台湾地区成为云南对外开放合作新的战略重点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建立行之有效的项目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计划、展开、审核全过公开透明，资金使用接受监督；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确保项目资金合规、合法使用。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同时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不断完善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形成规范有序、指标清晰、公开透明、便于操作的考评体系，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通过自评，总结经验，找准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完善管理办法，指导项目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2016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民进党执政，岛内形式变化，计划邀请台湾媒体到云南实地拍摄纪录片，宣传和推介云南，调整为编印《台海滇云》，入到宣传。拟促成10名省级领导赴台交流，岛内形式变化，项目目标未能实现。云南省涉台事务项目评分数为81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p>(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p>	<p>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办制定了《云南省台办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办法中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对象、内容、评价方式；自评的工作程序；自评结果及其应用等先关内容，并严格按照办法执行。我办成立了云南台办预算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绩效考评组织工作，组长由办主要领导担任。小组下设考评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秘书综合处，主要负责统筹考评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秘书综合处处长担任，各项目负责处室领导担任组员。</p>	
<p>(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p>	<p>1. 项目较小考评在年终总结是一并进行，考评成绩纳入年终综合考评综合考评中，通过考评，有效地促进了项目的整体推进，完善了各项工作机制，提高了工作积极性。 2. 成立了项目绩效考核组织机构，明确在责任和任务分工，建立了相应的监督机制。 3. 建立了整改机制。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p>	
<p>(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p>	<p>2016年度，云南省涉台事务项目经费只有审计领导赴台专项经费绩效目标为完成，主要是2016年度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民进党执政，两岸关系和台海形势均发生了变化，国台办针对赴台交流进行了政策调整，无法实现预定的省级领导赴台目标。</p>	
<p>(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p>	<p>1. 管理经验</p>	<p>1. 项目提早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对方案及活动细节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依据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案。2. 绩效考评办法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需进一步加强。3. 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系统，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p>
	<p>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p>	<p>项目绩效指标的确定很模糊，不能准确界定，尤其是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p>
	<p>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p>	<p>2016年我办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资金不能形成有效支出，年终有结转。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完成，但单位小，人员少，财务配备人员少，工作量大，自己支付不及时，托至下年度结算资金较多；二是业务处室项目完成后不及时验收、评价、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导致年终资金不能在当年完成有效支出。2017年5月份，已经完成上年度资金支付、结算。</p>
	<p>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无</p>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组长	张朝德	主任	把主要领导
	副组长	段俐娟	副主任	办领导
	副组长	崔冰成	副主任	办领导
	副组长	周友亮	巡视员	办领导
	成员	王建云	处长	秘书综合处
	成员	李梅	处长	联络交流处
	成员	肖崇捌	处长	经济处
	成员	郑相辉	副处长	投诉法规处
	成员	沈国林	处长	政党港澳处
	成员	程尊武	专职副书记	机关党委
	成员	罗茂春	促进会	秘书长
	成员	李海波	秘书综合处	会计
(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情况(重点是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 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 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 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 及时总结经验, 改进管理措施, 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完善工作机制, 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1. 2016年年底, 各处室进行工作总结, 尤其是对2016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 召开全办干部职工大会, 对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各处室发言, 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并形成文字材料。2. 2017年3月份, 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 特别是因时局和政策变化导致目标调整的, 进行整理登记, 确定自评范围。3. 2017年3月拟定评价计划, 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 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		
	2. 组织实施情况	1.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处室应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2. 实施自评。项目实施处室应按要求进行自评, 并上报自评报告。3. 部门自评, 撰写绩效自评报告。4. 省台办预算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处室自评报告。5. 上报省财政部门。		
报告填写人	李海波		评价工作负责人	张朝德